

证券代码：835782

证券简称：嘉岩供应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，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；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关于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，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，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。

二、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胡正朝（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持股数量：10,8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：54.00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公司〈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鉴于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系同一事项，因此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取消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上述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鉴于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系同一事项，因此将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取消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

公司及原股东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上述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胡正朝持有公司股票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00%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胡正朝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